

沈环沈北审字〔2024〕72号

关于丰盛电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丰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盛电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丰盛电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冬雪街10号，项目总投资为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8万元。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3516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4807.21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等。项目以铜版纸、胶版纸、不干胶纸、油墨、CTP版、显影液、PVC材料、烫金金属板、果冻胶、玉米胶等为主要原辅料，通过制版、显影、冲版、裁切、印刷（含润版、清洗擦拭）、覆膜、烫金、模切、胶装、检验、包装等工序，年产传单（铜版纸4000吨、双胶纸300吨、不干胶纸100吨）、产品样本3000吨、教材教辅500吨、不干胶标签700吨、手提袋（纸袋）200吨、信封和信袋200吨、名片盒600吨、无碳复写产品50吨、PVC产品80吨、台历150万本、挂历80万本；以无纺布、油墨等为主要原辅料，通过制袋、印刷、检

验、包装等工序，年产无纺布袋 100 吨；以室外和室内喷绘布、油墨等为主要原辅料，通过裁切、喷绘、喷印等工序年产喷绘产品 200 万平方米；以纸箱纸板、油墨等原辅料，通过制版、显影、冲版、裁切、印刷、裱纸、模切、糊箱、检验、包装等工序，年产纸箱 100 万个。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输送、润版、印刷、擦拭、覆膜、胶装、喷绘、承压、无纺布缝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和食堂油烟。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冲版废水、润版废液、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泵类、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 CTP 板、废纸及边角料、废膜、废刀版、废压痕线、废电化铝箔纸、废金属印版、废玉米胶桶、废贴封袋条、废无纺布、废 PVC 材料、PVC 切割废渣、废铁丝、废喷绘布、废包装、冲版废水、废显影液、废显影液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润版液、废润版桶、废古布、废清洗剂（洗车水、洗皮水）、废清洗桶、废胶桶、废 UV 灯、废墨瓶、废墨筒、废墨盒、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

油、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润版过滤材、冲版废水滤材、干式过滤器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印刷区的润版、印刷和擦拭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胶装和覆膜采用一体化设备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不干胶标签、无纺布袋印刷和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软帘围挡形成局部负压区域进行收集，无碳复写的印刷和喷绘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上述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书”，废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辽宁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报告书”，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集中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喷绘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均

为外购密封的墨筒、墨盒、墨瓶，使用时直接安装印刷机配套的供墨组件上，胶印油墨从密闭集中供墨装置中通过管道自动控制输送到各印刷机。承压和无纺布缝合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内。根据“报告书”，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满足辽宁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2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中配备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1次，单次更换量3.123吨，两级活性炭装置的活性炭和吸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的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1次，单次更换量1.562吨和0.45吨。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1.479吨/年。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冲版废水、润版废液分别经各自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冲版废水每7天排放1次、润版废液每月排放1次，按危险废物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与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虎石台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报告书”，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要求；pH、动植物油等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211t/a，0.0021t/a。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将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书”，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冲版废水、废显影液、废显影液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润版液、废润版桶、废古布、废清洗剂（洗车水、洗皮水）、废清洗桶、废胶桶、废UV灯、废墨瓶、废墨筒、废墨盒、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润版过滤材、冲版废水滤材、干式过滤器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CTP板、废纸及边角料、废膜、废刀版、废压痕线、废电化铝箔纸、废金属印版、废玉米胶桶、废贴封袋条、废无纺布、废PVC材料、PVC切割废渣、废铁丝、废喷绘布、废包装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

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为保证企业采购黑白料中不含破坏臭氧层物质，原辅料中黑白料采购合同每月交给执法大队备查。

五、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0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